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林业装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0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林业装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481-89-01-13915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6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15 分 11.746 秒, 31 度 25 分 25.70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化 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 造 35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 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行审备[2024]40 号
总投资(万 元)	10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 占比（%）	0.46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0（新增面积） 13536.5（项目利用原有用地） 61500（全厂）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规划名称：《南渡镇强埠新材料工业创新区开发建设规划》；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南渡镇强埠新材料工业创新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新材料工业创新区开发建 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4]22 号。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68 号，属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新材 料工业创新区范围；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 产权证）；项目从事 机械设备制造，属于园区主导发展的装备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园区准入清单要		

价符合性分析	求；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1）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东至南北河，南至吴家-规划横二路，西至瑞祥路，北至规划横一路，总规划面积约 67.3 公顷。 规划期限：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2～2025 年，远期为 2028～2035 年。 （2）产业定位 南渡镇强埠新材料工业创新区规划发展定位为：以发展机械、轻工等高端装备、新材料为主导，同步控制提升现有化工企业，兼顾发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成为配套齐全、富有特色的产业基地。 南渡镇强埠新材料工业创新区规划目标为：实现工业创新区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推进“三集中”，打造低碳、高端的工业集聚化工园区，鼓励现有企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近年至 2025 年，优先利用现有已开发工业用地，发展机械、轻工等高端装备、新材料、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南渡镇强埠新材料工业创新区初步形成规模。同时加强现有化工企业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和提升，并积极申报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 号）、《常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办法》（常化治〔2020〕2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17〕3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认定为重点监测点企业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确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调剂平衡；未申报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的企业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得新增和改变产品种类、扩大产品产能。 远期至 2035 年，利用区位优势，进一步加大吸纳长三角周边地区资金、技术能力，推动产业定位的项目加快集聚，成为配套齐全、富有特色的产业基地。充分发挥南渡自身区位及交通优势，实现与溧阳西区的一体化发展，承接溧阳对西区辐射产业带动，塑造南渡镇现代化发展特色工业创新区，完成规划区开发建设，督促、引导区内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进行转型升级。
--------	---

(3) 准入清单

表 1-1 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有关的情况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3、入园项目应是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新建、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及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或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从事机械设备制造，属于园区主导发展的装备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禁止引入	1、禁止引进与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 2、禁止新建钢铁、化工、制药、印染项目； 3、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4、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禁止引入属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7、禁止引进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8、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9、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	项目从事机械设备制造，属于园区主导发展的装备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新建钢铁、化工、制药、印染项目；项目使用水性涂料，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的项目；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不涉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不涉及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等文件要求相符。 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3、要求入园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应预处理达溧阳市强埠	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等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等禁止开发区域。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确保不影响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效果。 4、绿地及基本农田划为禁止开发区域；其他区域在开发建设时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定位引进企业，并按照环保要求留足必要的防护距离。 5、区内化工重点监测点可以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确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调剂平衡。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污染物总量： 1、废气污染物：SO₂ 143.123t/a、NO_x 101.544t/a、颗粒物 37.054t/a、VOCs 62.9943t/a。 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污水 39.6 万 m³/a，COD 22.638t/a、氨氮 1.839t/a、总磷 0.184t/a、总氮 3.674t/a。	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减少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管控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禁止引入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禁止引入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按本报告要求建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依托现有环境风险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 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42.579 万吨/年，2035 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1.090 万吨/年。 2、2025 年综合能耗不得超过 1.0903 万吨标煤/年；2035 年综合能耗不得超过 1.3718 万吨标煤/年。 3、2035 年南渡镇强埠新材料工业创新区建设用地不得超过 67.3 公顷。 4、完善集中供热管网，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确需使用自建锅炉的，应采用电、天然气、低硫轻质燃料油等清洁能源。	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小，不超过园区用水总量相比较小，不新增用地，利用厂区现有用地，不涉及生物质锅炉等。						
本项目从事机械设备制造，属于园区主导发展的装备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园区准入清单要求。 (4) 规划审查意见及其相符性 表 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建设执行情况表 <table><tr><th>审查意见主要内容</th><th>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应依据溧阳市、南渡镇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一步优化开发边界和空间布局，加强与溧阳市南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衔接，区内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的规划建设须以调整到位为前提。根据开发需求逐步推进区内现有居民点搬迁，合理布局重点</td><td>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环境风险较小，废气污染物处理后排放。</td><td>相符</td></tr></table>				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应依据溧阳市、南渡镇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一步优化开发边界和空间布局，加强与溧阳市南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衔接，区内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的规划建设须以调整到位为前提。根据开发需求逐步推进区内现有居民点搬迁，合理布局重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环境风险较小，废气污染物处理后排放。	相符
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应依据溧阳市、南渡镇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一步优化开发边界和空间布局，加强与溧阳市南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衔接，区内现有永久基本农田的规划建设须以调整到位为前提。根据开发需求逐步推进区内现有居民点搬迁，合理布局重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环境风险较小，废气污染物处理后排放。	相符							

	项目，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不利影响，园区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空间防护隔离带，限制引入排放异味气体、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着力推动园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提升环境风险防控的角度，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被列为重点化工监测点的企业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要求，其他化工企业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积极推进搬迁、淘汰或升级改造等工作，强化化工企业存续期间管理要求以及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实现园区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项目从事机械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相关化工企业管理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转型升级及污染物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废气污染物采取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等方式处理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化工、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产业的异味污染。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国内或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非强制企业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项目采用水性涂料，从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准入清单要求，后续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高设施运行效能。废水处理设施应满足苏政办发〔2022〕42号、苏发改资环发〔2021〕1047号、苏环办〔2023〕144号等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区域废水处理需求及时推进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加强对园区内产生生产废水企业的自建污水处理装置运行状况、污水回用情况的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加强朗盛(溧阳)多元醇有限公司排污口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供热管	园区基础设施完善，现有供水、供电、排水等满足项目依托使用，项目仅生活污水进入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无供热需求，不涉及锅炉等设施，项目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相符

	网建设，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园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后将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建立隐患排查机制，提高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相符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苏环办[2021]144号)、《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2]6号)的要求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项目已制定监测计划，运营期按照监测计划要求执行。	相符
3、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情况 (1) 给水设施 园区为区域联网供水，未设置增压站。用水来自溧阳市南渡自来水有限公司。 给水管网呈枝状布置，规划到干管、支管。 规划由瑞祥路铺设 DN600 的主供水管，由瑞祥路接入镇域主供水管网。横向沿横一路、横二路等布置供水连接，管径为 DN200~300。纵向沿力强路、纵一路布置供水连接，管径为 200~300。 给水管在道路下的管位为沿路南、路东布置。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由南渡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供水造成压力。 (2) 排水设施 ①雨水工程 规划范围为平原，一般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雨水管道尽量就近排入内部河道，排水区雨水就近排入南北河。雨水管网建设分区闸控和截污回流系统，在发生事故水排放事故			

时能将事故废水截留在企业或区域内，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体。

目前，项目雨水经雨水排口排入雨水管网，进入强埠港河最终汇入南河。

②污水工程

根据规划，园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规划工业区内雨水有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就近排入南北河；园区企业产生的废水经主干管汇流接管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排入南河。

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本次规划范围内，区内企业废水接管进入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水体为南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 6000m³/d，现状已建成验收的处理能力为 1000m³/d，现状已用处理能力为 643m³/d，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中化学工业其他排污单位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可进入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南河。

（3）供电规划

由于园区的用地性质以工业为主，为了适应现代化工业区的建设和发展的需要，电网必须有较强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本次规划主要用单位建设用地负荷指标按下列考虑：

110kV 电压经过变压为 10kV 电压输送到各生产车间。为了减少电压层次，根据我国现行的电压标准，供电电压采用 110kV，配电电压采用 10kV，使用电压为 0.4kV。

园区供电来自现状强埠 110kV 变电站，规划沿纵一路、力强路、横一路布局 10kV 高压通道，10kV 配电线路近期受条件限制可采用架空敷设，远期尽可能沿道路东侧和南侧埋地敷设。10kV 配电接线方式力求简单、可靠、运行经济、操作方便。

综上所述，项目从事机械设备制造，属于园区主导发展的装备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园区准入清单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未涉及“林业装备设备”相关的规定。	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项目不在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之内，亦不在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以及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之内，不违背该政策要求。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林业装备设备”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项目	本项目从事林业装备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一、“高污染”产品名录、（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项目产品为鼓式削片机、打磨机、环式刨片机等，不属于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内：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林业装备设备制造，不在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内。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不在两高项目目录中。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水、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 保护 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最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距离本项目最近，位于项目南侧，直线距离约 10.15k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	距离本项目最近，位于项目东南侧，直线距离

		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9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态功能为“洪水调蓄”。范围为“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约2.7k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 上线	《南渡镇强埠新材料工业创新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用地：工业用地总量上限近期48.7公顷，远期56.48公顷	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园区内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供水：水资源利用上限近期42.579万m ³ /a，远期51.090万m ³ /a	本项目用水量1511m ³ /a，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能源：能源资源利用上限近期1.0903万吨标煤/年，远期1.3718万吨标煤/年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用电量约20万KWh/年，用电量较小，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能够满足要求。	
环境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纳污河流及溧阳市主要河流规划为Ⅲ类水质，2023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除O ₃ 外基本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内平衡，不会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南渡镇强埠新材料工业创新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地块所在区域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从事机械设备制造，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及过江通道建设，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前述所列保护区范围内，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符合。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涉及挖沙、采矿等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	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仅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涉及新改扩排污口。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从事机械设备制造，不涉及捕捞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从事机械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从事机械设备制造，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建设。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要求。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从事机械设备制造，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建设。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安全距离，且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从事机械设备制造，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	项目从事机械设备制造，不涉及农药原药、医药和燃料中间化工项目建设。

			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从事机械设备制造，不涉及独立焦化。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从事机械设备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环水体（2022）55 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三十）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强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执法监管，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完成排污许可手续。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 号）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2020 年年底前，沿江 11 省市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企业。因此，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附件 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要求

经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 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要求，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 分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省 域 生态环境 管控总体 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	本项目从事机械设备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项目废气污染物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废水污染物在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批复总量中平衡，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环境容量之内，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从事机械设备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将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并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年新增用水量为 1511m ³ /a，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用地，不新增用地，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	项目从事机械设备制造，属于设备制造业；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不在

	要求		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负面清单中；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 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符合长江流域分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从事机械设备制造，属于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企业；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符合长江流域分区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区域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从事机械设备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	不涉及。

	放管控	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 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不属于航运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至太湖，符合太湖流域分区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项目新增用水量 1511m³/a，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③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要求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附件 1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相符性分析
南渡镇	空间布局 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本项目是不属于淘汰类，限值类；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不属于印染类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建设。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采取推荐可行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环境风险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项目建成后修订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防控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项目使用电能清洁能源；仅生活用水；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利用现有厂区建设，不涉及燃煤设施。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主要要求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现状为不达标区，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现状为优。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与“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相符。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清单中规定的项目类别；项目从事机械设备制造，不涉及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	

		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不涉及。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落实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联合会审。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从事机械设备制造，选址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从事机械设备制造，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较小，可达标排放；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新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新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新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机械设备制造；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新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禁建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项目亦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4、符合固体废物管理文件要求		
	表 1-9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备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危废管理制度中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的要求。 建设单位正式投运前将对“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移动式除尘器”等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	(一)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二)持续加强固体废物鉴定评价。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科学评价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督促企业对其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科学评价不明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正式投运前将对“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移动式除尘器”等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已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贮存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进行分析，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等纳入验收范围；同时须按照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建设。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	已评价本项目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本项目一

	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 16 号)	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合理性；本项目产物为产品及固废，无副产品及待鉴别废物。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后续按要求申报工业固废产生种类，贮存设施等相关情况。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项目设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周期为 3 个月，满足项目使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运营期落实电子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将核实处置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并向处置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过程保留处置合同、资金往来、

		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危废将按要求通过环保险谱实时申报，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项目危险将按要求实行电子转移联单，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码转移。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漂环〔2022〕3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须严格对照《要求》，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的属性、类别、名称、危险特性、材质规格、年产生量(数量及重量)、产生周期、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开展分析评价工作。	已按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性、类别、名称、危险特性、材质规格、年产生量等开展分析评价。
		各单位须严格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明确原辅材料或产品在周转过程中产生的空置包装材料属性；即周转用包装材料或属于固体废物的废弃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性质不明的固体废物)；同时应明确周转用包装材料废弃之后的固体废物属性(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废)。	已按照要求明确项目产生的各废包装材料的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各单位须对本单位所有原辅材料(包括污染防治设施使用的药剂、实验室药剂)等进行全面统计，掌握各类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年产生量(数量及重量)等信息，	已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不同对废包装材料分类管理，已对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判定，已按照要求对废包装材料命名。

		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验收、环境影响补充分析、危险特性鉴别等方式，依法依规完成各类废包装材料危险特性判定。 为规范废包装容器管理，防止各单位不慎将废包装容器委托经营资质不匹配的经营单位处置利用，降低法律风险、消除环境及安全隐患，现要求对废包装容器统一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例如：“200L 甲醇铁桶”、“20L 润滑油塑料(PP)桶”、“0.5L20%硫酸镍玻璃瓶”、“25Kg 片碱塑料(PVC)袋”、“1000kg 苯酞塑料(PE)袋”、“25L 稀释剂铁桶”。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乙醇、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			

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机械设备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乙醇、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6、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的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水性漆采用密闭容器存储。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水性漆暂存于原料区，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水性漆运输过程保持密闭未启用状态。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本项目涂装有机废气产生点通过密闭喷漆房负压收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板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并记录保存，与要求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最大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产生量较小，处理效率为 9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增 VOCs 总量根据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平衡获得；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与文件要求相符。
		第十四条 对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达到国家和省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暂停审批该区域内新增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新增 VOCs 总量将根据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平衡获得；与文件要求相符。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根据分析核算，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与文件要求相符。
		第十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按证排污，与文件要求相符。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	本次评价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

	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相关要求明确了污染源监测方案，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规定记录 and 保存监测数据和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与文件要求相符。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水性漆密闭存储，废气产生点采用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后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7、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相关要求		
表 1-11 与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VOC 含量检测见附件 6），与文件要求相符。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与文件要求相符。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本项目不在 3130 家企业名单内，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8、符合土壤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表 1-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相符性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有关部门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搬迁、关闭化工企业拆除活动的监督，并督促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残留物料和污染物实施安全清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化工企业对其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编制《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甲醛生产设备及其废气处理设施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原有残留物料和污染物实施安全清理处置，已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工业、矿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污染隐患排查、环境监测和风险评估、污染应急、风险管控和治理与修复等活动，以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包括：（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	建设单位从事化工行业，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适用该办法。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	已按要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并编制调查报告。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根据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报告，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要求。
	重点单位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编制《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甲醛生产设备及其废气处理设施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各车间内设备及遗留物料已全部拆除清空。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针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要求等内容。 重点单位拆除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并做好拆除活动相关记录，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长期保存。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部令第四2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疑似污染地块，是指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	建设单位从事过甲醛生产，属于化工行业所属地块为疑似污染地块。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块基本信息、疑似污染地块是否为污染地块的明确结论等主要内容，并附具采样信息和检测报告。	项目场地已开展现状调查，根据调查报告结论，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要求，调查报告已附采样信息和检测报告等。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环发[2014]66号）	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如果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及石油产品储存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	根据拆除方案，拆除过程中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正常运行，满足拆除过程中废气处理临时开启条件。拆除过程待生产设备拆除后再拆除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9、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文）、《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4〕15号）要求

表 1-13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4〕53号文）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根据其 VOC 含量检测报告判断，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使用。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项目施工期将按要求实施扬尘管控，安装视频监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施工工地、道路、裸土以及港口码头扬尘治理，鼓励推广“全电工地”	项目施工期将按要求实施扬尘管控，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

	<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4〕15 号）	“天幕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	监控设备，施工场地设喷淋等降尘设施。
		提升生态环境本质安全水平。环境风险评估已满三年的环境风险等级较大及以上企业、市级以上园区重新开展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重点园区南渡新材料产业园持续巩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加强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	原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已关停拆除生产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
	10、符合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表 1-14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苏政办发[2021]84 号）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从事机械设备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
	持续巩固工艺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从事机械设备制造，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工艺。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溧阳市及周边有可以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常政办发（2021）130 号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做好空间管控和空间资源优化配置。推进“三线一单”为基础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政策…建立重要生态空间分区管控政策，实施分区分类差别化管控。		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相关要求。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攻坚。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新增 VOCs 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末端治理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高效治理，采用密闭喷漆房管道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溧阳市及周边有可以处置相关

	化处置的项目。	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重点行业整治提升 大力实施化工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强化工业水污染防治，执行严格于太湖流域标准的污水排放标准，开展各级各类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提升行业清洁生产及环境治理水平，实现工业园区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稳定达标排放，重点企业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全部实现水质水量在线监控。	项目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公司简介及项目由来

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强公司”或建设单位）始建于1989年7月，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工业园，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68号，力强公司前身是溧阳县胶木粉厂（1989年7月13日核准），1990年4月16日更名为溧阳县酚醛厂塑料厂，2001年12月12日更名为溧阳市力强化工有限公司，2004年更名为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力强公司主要从事氨基模塑料（电玉粉）、酚醛树脂（胶木粉）和甲醛的生产、经营，由于市场原因及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目前氨基模塑料（电玉粉）、酚醛树脂（胶木粉）生产线构筑物已停产并于2023年拆除，甲醛生产线已停产并于2024年完成相关设备拆除，仅保留原有甲醛储罐做经营使用。

根据力强公司发展规划，拟在现有厂区内投资10800万元新建3处生产车间，购置相应设备，建设林业装备制造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4〕40号（详见附件2）。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行审备〔2024〕40号，并与力强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建筑面积13536.5平方米，年产林业机械设备200台/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其他，属于报告表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依据本指南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2、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

本项目新建3处车间用于项目生产所用，新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1 新建构建筑物主要技术经济参数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层数	耐火等级	备注
1#车间	5822.56	5822.56	16.15	1	丁类二级	下料、机加工、焊接、装配
2#车间	6544.965	6544.96	16.15	1	丁类二级	下料、机加工、焊接、装配
3#车间	714.76	714.76	13.15	1	丙类二级	喷砂、喷涂

（2）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台套/a）	年运行时数（h）
1#、2#、3#车间	鼓式削片机	/	30	2400
	打磨机	/	30	2400
	环式刨片机	/	30	2400
	木片摇筛	/	30	2400
	刨花筛	/	40	2400
	废单板专用削片机	/	40	2400

项目产品包含鼓式削片机、打磨机、环式刨片机、木片摇筛、刨花筛、废单板专用削片机等合计 200 台套，主要用于木材加工使用。

项目生产鼓式削片机、打磨机、环式刨片机、木片摇筛、刨花筛、废单板专用削片机合计 200 台套，各产品平均喷涂面积约 100m²，面漆喷涂厚度约 75μm，底漆喷涂面积约 96μm，喷涂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产品喷涂规模统计表

产品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套涂装面积（m ² ）	涂料种类及用量（t）		固分量（t）	利用率（%）	干膜密度（g/cm ³ ）	干膜厚度（μm）	涂装面积（万 m ² ）
鼓式削片机、打磨机、环式刨片机、木片摇筛、刨花筛、废单板专用削片机	200	100	水性面漆	3.84	2.753	60	1.1	75	2
	200	100	水性底漆	5.23	3.525	60	1.1	96	2

3、公辅工程

表 2-4 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		300m ²	1#车间内
	原料区 2		300 m ²	2#车间内
	成品区		200m ²	3#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1500m ³ /a，生产用水 11.2m ³ /a	/
	排水系统		新增排水 1200m ³ /a，全部为生活污水	接管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不新增配电房，用电量 20 万 KWh/年	/
	供气系统		2×7m ³ /min	供喷漆、喷砂等用气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砂废气处理系统	喷砂房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配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处理风量约 5500m ³ /h	15 米高 DA002

		涂装废气处理系统	喷漆房密闭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处理风量约17000m³/h	15米高DA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20m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建设要求
		危废贮存库	20m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		分区防渗，常备吸附棉、消防砂等，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处理	/
环境风险防范	事故废水收集		容积546m³（14×13×3）事故应急池	配套相应截止阀、应急水泵等
	初期雨水池		容积544.5m³（15×11×3.3）初期雨水收集池	雨水排口设截止阀

4、原辅料与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原辅料用量见表2-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2-6，主要设备见表2-7。

表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用量（t/a）	包装方式及仓储量（t）	运输方式	使用环节
钢材		/	3200	裸装，200	国内汽运	下料
焊丝		结构钢焊条，不含铅	20	袋装，1	国内汽运	焊接
液压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0.8	200L铁桶装，0.2	国内汽运	设备维护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组分1面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40~60%、水15%、助溶剂（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10~20%、颜填料（硫酸钡）10~30%	3.2	20kg铁桶装，0.4	国内汽运	喷涂
	组分2固化剂	4-羟基苯磺酸	0.64	20kg铁桶装，0.1	国内汽运	喷涂
水性醇酸树脂底漆		醇酸树脂40~60%、水15%、助溶剂（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10~30%、颜填料（硫酸钡）20~30%	5.23	20kg铁桶装，0.5	国内汽运	喷涂
钢砂		/	2	袋装，0.5	国内汽运	喷砂
铆钉		/	4	袋装，0.2	国内汽运	铆接
切削液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2	200L铁桶装，0.6	国内汽运	机加工
保护气		二氧化碳	100瓶	40L/瓶装，10瓶	国内汽运	焊接
保护气		氩气	120瓶	40L/瓶装，10瓶	国内汽运	焊接

组 装 件	电机	定制	200 套	裸装, 10 套	国内汽运	装配
	控制器	定制	200 套	箱装, 10 套	国内汽运	装配
	紧固件	螺栓、螺母等	200 套	箱装, 20 套	国内汽运	组装
	五金件	定制	200 套	箱装, 20 套	国内汽运	组装

注: 根据水性面漆、底漆 VOC 含量检测报告, 即用状态下双组分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VOC 含量为 133g/L、水性醇酸树脂底漆 VOC 含量为 176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产品及中间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等

名称及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爆危险性	毒理毒性
丙烯酸树脂	921214-61-1	外观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在成膜过程中不发生进一步交联, 因此它的相对分子量较大, 具有良好的保光保色性、耐水耐化学性、干燥快、施工方便, 易于施工重涂和返工, 熔点 106℃; 沸点 116℃, 密度 1.09g/cm ³	可燃, 闪点 61.6℃; 有害燃烧产物 CO 等	无资料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 C ₁₂ H ₂₄ O ₃	25265-77-4	外观性状: 无色液体, 熔点-50℃; 沸点 244℃, 密度 0.95g/cm ³	无资料	无资料
硫酸钡 BaSO ₄	7727-43-7	外观性状: 无色斜方晶系晶体或白色定形粉末, 熔点 1580℃, 密度 4.5g/cm ³	不燃	无资料
4-羟基苯磺酸 C ₆ H ₆ O ₄ S	98-67-9	外观性状: 白色结晶性粉末; 密度 1.337 g/cm ³ , 熔点 50℃; 溶于水, 用于树脂固化, 酸性镀锡工艺中最主要的添加剂, 同时也具有酸性树脂发泡的作用。	可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6400mg/kg(小鼠经口)
醇酸树脂	63148-69-6	由多元醇、邻苯二甲酸酐和脂肪酸或油(甘油三脂肪酸酯)缩合聚合而成的油改性聚酯树脂, 醇酸树脂固化成膜后, 有光泽和韧性, 附着力强, 并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耐候性和绝缘性等	易燃, 闪点 23~61℃; 有害燃烧产物 CO 等	无资料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台/套)	使用环节及备注
等离子数控切割机	江苏亚泰 GSD-5000L	3	下料
激光切割机	江苏亚泰 YT-LG3000	3	下料
线切割	昊盛数控 DK7763	10	下料
锯床	鲁班锯床 GZ4240	10	下料
剪板机	善锻 da66t	5	剪板折弯
卷板机	创图机械 CTW12-2X2000	5	剪板折弯
折弯机	南通威峰重工 WC67K-100T	5	剪板折弯

数控机床	杭州友佳 FMH-500	8	机加工
龙门铣	海得利 GMB2518	5	机加工
加工中心	德国 GROB	8	机加工
铣床	/	1	机加工
钻床	/	2	机加工
车床	/	2	机加工
空压机	7m ³ /min	2	辅助设备
焊机	通发 TFL-1000FA-LM	24	焊接
试车平台	/	1	试车
喷砂房	15×7×5m	1	喷砂
喷漆房	15×7×5m	1	喷涂

5、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1) 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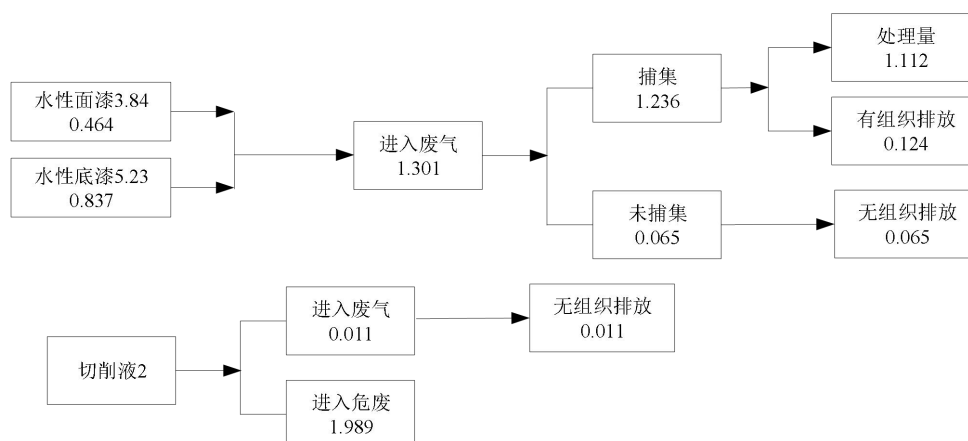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 VOCs 平衡图 (t/a)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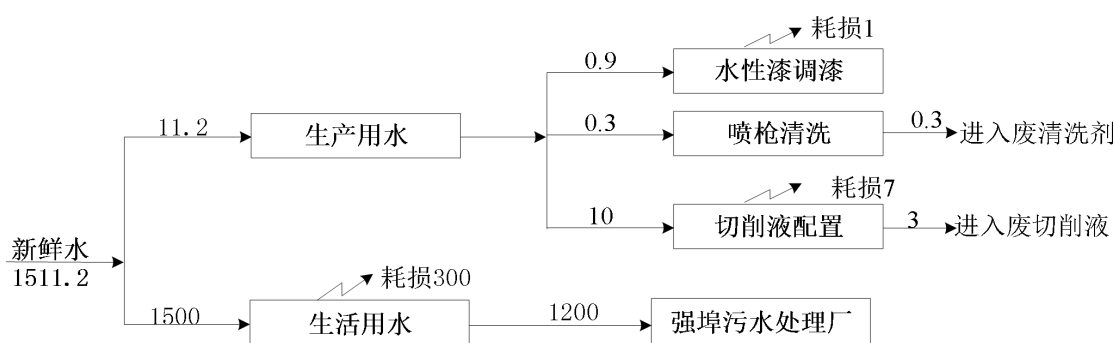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定员 50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 8h，年工作 300 天，2400h。

7、项目周边状况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68 号，属于南渡镇强埠新材料工业创新区范围内，厂区东侧紧邻力强路，隔路为朗盛（溧阳）多元醇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强林生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周边状况见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本次在厂区中间拆除部分原有厂房新建 3 处生产车间，其中 1#、2#车间功能相似，由西向东依次布置下料、剪板、折弯、机加工、焊接、装配等区域，3#车间内设一个喷漆房和一个喷砂房，厂房平面布置见附图 3-1~3-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基础工程 包括土方（挖方、填方）、桩基工程等基础施工。基础工程挖土方量会大于回填方量，在施工阶段会有弃土产生；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运行时将产生噪声、扬尘同时排放尾气，现场施工时，会产生砂石料冲洗废水和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水等施工废水。 ②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的主要施工内容为钢筋混凝土的施工，包括模板、钢筋、混凝土三个主要分项工程。主体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产生混凝土振捣棒、卷扬机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和尾气，在挖土、堆场和运输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同时会产生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等。 ③装饰工程 装饰工程具体内容包括内外墙面和顶棚的抹灰，内外墙饰面和镶面、楼地面的饰面、房屋立面花饰的安装等。会产生噪声、粉尘，同时会产生一定的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产污分析 ①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a 扬尘

施工期的场地平整、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及运输等过程都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细河沙堆场遇风也会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具体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弃土外运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空气湿度、风速等。根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sim 30\text{mg}/\text{m}^3$ 。

b 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一般施工机械燃料多为柴油，产生的废气中含有 CO、NO_x、SO₂ 等。

类比相似施工过程，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

类比相似施工过程，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

②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员工生活依托附近村庄。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废水与生活污水，包括施工期施工场地砂石料冲洗废水和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水。砂石料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在冲洗开始时废水中悬浮物浓度可达 $30000\sim 50000\text{mg}/\text{L}$ ，平均浓度约 $12000\text{mg}/\text{L}$ 。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渗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含油污水，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浓度约为 COD $300\text{mg}/\text{L}$ 、SS $800\text{mg}/\text{L}$ 、石油类 $40\text{mg}/\text{L}$ 。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的水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③ 噪声

本项目外购商品混凝土，施工中不布置搅拌站。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噪声大致可区分为如下两类：

施工现场机械噪声：施工需用挖掘机、推土机、机动翻斗车等，这些施工机械噪声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依据施工阶段、施工类型的不同，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类型不同，产生的噪声强度也不同。同时由于各种施工设备的运行一般都是间歇性的，因此施工过

程产生的噪声具有间歇性和短暂性的特点。

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施工水平、管理水平、建筑类型有直接的联系。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运往环保等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场所统一处置。

二、营运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G：废气、S：固废、N：噪声）：

本项目生产的鼓式削片机、打磨机、环式刨片机、木片摇筛、刨花筛、废单板专用削片机生产工艺一致，本次评价一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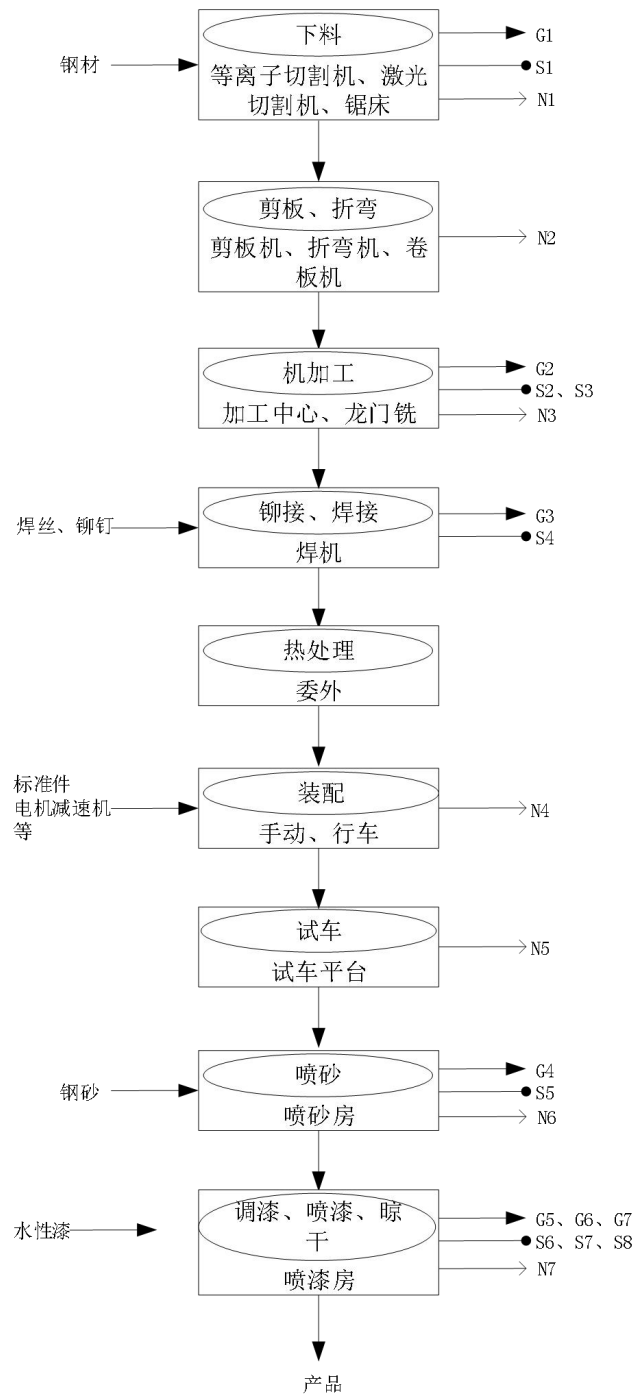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下料：来料的钢材使用等离子切割、激光切割机或锯床切割为设计所需的尺寸，其中 65% 采用等离子切割/激光切割机下料，35%锯床下料。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下料废气 G1、设备噪声 N1、边角料 S1。

剪板、折弯：下料后的板料在折弯机压力下，由弹性变形至塑性变形，使板料形成一个 V 形弯曲即为折弯。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2。 机加工：按照图纸设计通过车床、钻床、加工中心等进行车、钻、铣等操作，改变工件的形状，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及更换，切削液与水比例为 1：5，切削液年用量约 2t/a，用水 10t/a，更换周期根据加工数量及对应设备使用频次确定，一般为半个月至三个月更换一次。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机加工废气 G2、废切削液 S2、含有边角料 S3、设备噪声 N2。 铆接、焊接：以铆接和焊接方式让各工件连接在一起。铆接：利用轴向力将零件铆钉孔内钉杆墩粗并形成钉头，使多个零件相连接。焊接：使用电焊机让各工件焊接在一起，由于设备多有定制化要求，难以统一自动焊接，故项目采用灵活性更高的手工电弧焊，通过高电流使焊材在工件表面上融化成液态形成熔池，使工件和焊材结合，由于在高温熔融焊接中不断送上氩气/二氧化碳，使焊材不能和空气中的氧气接触，从而防止了焊材的氧化。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3、焊材及废焊材 S4。 热处理（委外）：委外进行热处理，消除加工过程中的材料应力，提高工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改变工件的强度、硬度、延展性等力学性能。 装配：加工工件与外购的电机、减速机、控制器、紧固件、五金件等一并组装，组装过程使用行车吊装。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4。 试车：装配完成后设备置于试车平台上通电试车，试车过程为空载运行，测试设备是否能正常运行有无异常，试车正常后送入 3#车间。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5。 喷砂：在喷砂房内以压缩空气作为动力，高速喷射的钢砂对工件表面进行处理，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本项目设 1 个 15×7×5m 密闭一体化喷砂房，喷砂房由工作室、喷砂系统、磨料回收系统、送风除尘系统、工件输送系统、防护系统及自动控制系统组成。压缩空气通过喷砂机顶部的匀流板进入喷砂工作室，横断面形成自上而下的气流，把喷砂房内的砂料、粉尘、清理物等通过蜂窝式吸砂板进入磨料回收系统中，通过磨料分离器将磨料及粉尘污物分开，有用的砂料进入喷砂罐内继续循环使用，粉尘及污物则随气流进入自带除尘系统内，经过除尘系统的过滤、净化尾气有组织排放。钢砂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更换周期约 1~2 月一次，
--	---

	废砂作一般固废处理。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喷砂废气 G4、废钢砂 S5、设备噪声 N6。 喷涂（调漆、喷漆、晾干） 本项目油漆喷涂包括调漆、喷漆及晾干三个过程，本项目喷漆采用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 ①调漆：调漆为手工调配，由工人在提前开启废气处理装置的喷漆房内完成。操作工将稀释剂（水）、水性漆按比例混合后使用调漆棒反复搅匀至油漆质地均匀，调配过程由工人在喷漆房内完成，其中底漆与稀释剂比例为 10：1，面漆组分 1：面漆组分 2：水比例为 10：2：1，调漆过程用水约 0.9t/a。 ②喷漆：本项目设 1 个 L15×W7×H5m 的伸缩式喷漆房用于涂装，喷漆房配备 2 把喷枪。喷漆时首先喷漆房伸展，大件由叉车/行车送入喷漆房，小件人工送入，工件分批次进入后卷帘放下形成密闭环境后由内部操作工采用手持喷枪的方式人工喷涂。采用气动式高压空气喷涂工艺将调配好的涂料均匀喷涂在工件表面，其中底漆、面漆各喷涂一次，底漆漆膜厚度平均为 96μm，面漆漆膜厚度平均为 75μm，根据喷涂工件大小、形状不同喷涂过程中油漆附着率为 50~70%，平均附着率约 60%。依次在喷漆房内进行底漆喷漆-底漆晾干-面漆喷漆-晾干等操作，过程中涂装件在喷漆房内无转移，喷漆房保持密闭状态。 ③涂装完成：喷漆后使用清水对喷枪、管线等进行清洗，将漆杯中剩余涂料倒回漆桶中，在喷枪漆杯中倒入稀释剂并充分摇晃清洗后从喷枪嘴喷出直至喷出的清洗剂不含水性漆，喷枪清洗后的废清洗剂做固废处置。喷漆后工件在喷漆房中自然晾干，晾干在常温条件下使工件表面油漆晾干成膜，晾干过程油漆中剩余助溶剂全部挥发，夏季每次晾干时间约为 4 小时，冬季 6 小时，晾干过程喷漆房保持密闭，相应废气处理设施持续运行。 产污分析：该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G5、喷漆废气 G6、晾干废气 G7、废水性漆桶 S6、漆渣 S7、废清洗剂 S8。 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产污 喷涂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风机运行噪声 N8、废滤芯 S9、废活性炭 S10。 喷砂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风机运行噪声 N9、除尘收尘 S11、废布袋 S12。 移动式除尘器：运行过程中产生风机运行噪声 N10、除尘收尘 S13。 其他：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14、生活污水 W1。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污染源布局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1#车间	下料	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锯床等	/	废气：下料废气（颗粒物）G1；噪声：设备噪声 N1；固废：边角料 S1
		剪板、折弯	折弯机、折弯机	/	噪声：设备噪声 N2
		机加工	车床、钻床、加工中心等	/	废气：机加工废气 G2（非甲烷总烃）；噪声设备噪声 N3；固废：废切削液 S2、废含油边角料 S3
		铆接、焊接	焊机	/	废气：焊接废气（颗粒物）G3；固废：焊渣及废焊材 S4
		装配	/	/	噪声：设备噪声 N4
		试车	试车平台	/	噪声：设备噪声 N5
	2#车间	下料	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锯床等	/	废气：下料废气（颗粒物）G1；噪声：设备噪声 N1；固废：边角料 S1
		剪板、折弯	折弯机、折弯机	/	噪声：设备噪声 N2
		机加工	车床、钻床、加工中心等	/	废气：机加工废气 G2（非甲烷总烃）；噪声：设备噪声 N3；固废：废切削液 S2、废含油边角料 S3
		铆接、焊接	焊机	/	废气：焊接废气（颗粒物）G3；固废：焊渣及废焊材 S4
		装配	/	/	噪声：设备噪声 N4
		试车	试车平台	/	噪声：设备噪声 N5
环保工程	3#车间	喷砂	喷砂房	15×7×5	废气：喷砂废气（颗粒物）G4；固废：废钢砂 S5；噪声：设备噪声 N6
		喷涂	喷漆房	15×7×5	废气：调漆废气 G5（TVOC、非甲烷总烃）、喷漆废气（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G6、晾干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G7；固废：废水性漆桶 S6、漆渣 S7、废清洗剂 S8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17000m³/h	固废：废滤材 S9、废活性炭 S10；噪声：设备噪声 N8
			袋式除尘器	5500m³/h	固废：除尘收尘 S11、废布袋 S12；噪声：设备噪声 N9

			移动式净化器	/	固废：除尘收尘 S13；噪声：设备噪声 N10
	其他	员工生产、生活	/	/	固废：生活垃圾 S14；废水：生活污水 W1（COD、SS、氨氮、TN、TP）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公司现状简介

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强公司”或建设单位）始建于1989年7月，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工业园，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68号，力强公司前身是溧阳县胶木粉厂（1989年7月13日核准），1990年4月16日更名为溧阳县酚醛厂塑料厂，2001年12月12日更名为溧阳市力强化工有限公司，2004年更名为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力强公司主要从事主要生产氨基模塑料（电玉粉）、酚醛树脂（胶木粉）和甲醛的生产、经营。

厂区分为电玉粉厂及甲醛厂，由于市场原因及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目前电玉粉厂的氨基模塑料（电玉粉）、酚醛树脂（胶木粉）已停产并完成设备拆除及部分厂房拆除，甲醛厂生产设备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已拆除，仅保留原有甲醛储罐做经营使用。现有厂区已无生产设备，原有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及仓库等构筑物保留。

2、原有环保手续情况

表 2-9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t/a）		审批手续				现状情况
		审批情况	现状能力	环评审批手续	排污许可手续	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手续	验收情况	
已批建设后停产拆除								
甲醛生产线	甲醛	100000	0	原溧阳市环保局批复，1994年11月18日	2021年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重点管理，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止	2022年6月修订应急预案并备案，风险级别重大，备案号320481-2022-115-H	2021年6月20日完成自主验收	设备已拆除，构筑物保留
胶木粉生产线	酚醛树脂（胶木粉）	12000	0	原溧阳市环保局批复，1990年5月20日	/	/	/	设备已拆除，构筑物已拆除
电玉粉生产线	氨基模塑料（电玉粉）	9000	0	原溧阳市环保局批复，1992年8月3日	/	/	/	设备已拆除，构筑物已拆除
已批未建								
三羟甲基丙烷生产线	三羟甲基丙烷	10000	0	原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环管[2006]62号，2006.08.31	/	/	/	转让朗盛（溧阳）多元醇有限公司建设
密胺制品生产线	密胺制品	300 万件/a	0	原溧阳市环保局批复，溧环表复[2013]41号，2013.4.11	/	/	/	不再建设

3、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厂区仅保留甲醛储罐做经营使用，甲醛储罐呼吸尾气采用一套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1)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修订了《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备案，按照应急预案配备安全生产、危化品和环境污染等事故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和设施，开展日常培训及演练。

(2) 储罐区设置了围堰，一旦槽罐发生泄漏，围堰容积可满足槽罐的最大泄漏量。该围堰设有截止阀，并与事故应急池相连。

(3) 厂区内设有 1 座 546m³ 的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时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雨污水排口均设置电动紧急、手动切断阀门，事故状态下第一时间关闭雨污水排口闸阀，通过雨污水管网收集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

(4) 企业现有其他环境应急物资情况见下表：

表 2-10 企业环境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

名称	现有数量/个	所在位置
二氧化碳灭火器	若干	配电室、办公楼等
干粉灭火器	若干	各车间、仓库等
泡沫灭火器	若干	各车间、仓库等
消防栓	22	厂区室外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套	应急器材室
化学防护服	2 套	应急器材室
粘贴式堵漏工具	1 套	应急器材室
抢险救援服	6 套	应急器材室
防化手套	10 副	应急器材室
防化靴	10 双	应急器材室
可燃气体检测仪	2 台	应急器材室
便携式气象仪	1 台	应急器材室
闪光警示灯	5	应急器材室
隔离警示带	8 盘	应急器材室
吸附垫、吸附棉	2 箱	应急器材室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10	应急器材室
事故应急池	546m ³	厂区东北侧

5、排污许可证及环境管理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证书编号为：91320481763588973M001P。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72	0
	二氧化硫	1.8	0
	氮氧化物	3.6	0
	VOCs	2.88	0
废气 无组织	甲醛	/	0.047*
	非甲烷总烃	/	0.047
	VOCs	/	0.047
废水	废水量 (m³/a)	92863.4	/
	COD	42.66	/
	SS	/	/
	氨氮	2.56	/
	TN	5.97	/
	TP	0.085	/

注：因原有项目环评编制较早，未明确甲醛储罐废气排放量，本次对保留甲醛储罐排放量计算如下：

甲醛储罐为固定顶罐，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储存过程中蒸发静置损失（俗称小呼吸）和接受物料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损失（俗称大呼吸），大小呼吸废气以甲醛计。储罐设置密封式进液口和氮封呼吸系统和安全阀，防止呼吸系统失灵引起罐体破裂或凹陷；物料进厂装卸时，物料进罐，自动呼出含 VOCs 的氮气罩口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计算公式根据《浙江化工》（2010 年第 41 卷第 7 期）-《有机溶剂储罐呼吸的计算及防治措施》中国石油化工系统经验系数。

①工作损失（大呼吸）

$$L_w = 4.188 \times 10^{-7} \cdot M \cdot P \cdot K_N \cdot K_C \cdot Q$$

式中：L_w—大呼吸损耗量（kg/m³ 投入量）；

M—储罐内物料蒸汽分子量；

P—大量物料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Pa）；

K_N —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 K ）确定， $K \leq 36$ ， $K_N=1$ ， $36 < K \leq 220$ ， $K_N=11.467 \times K - 0.7026$ ， $K > 220$ ， $K=0.26$ ；

$36 < K \leq 220$ ， $K_y=11.467 \times K - 0.7026$ ， $K > 220$ ， $K=0.26$ ；

K_c —油品系数（石油原油取 0.65，其他有机液体取 1.0）；

Q —物料年泵送入罐量（ m^3/a ）。

表 2-12 储罐废气工作损失计算表

参数	单位	甲醛储罐（4 只合计）
M	/	30.03
P	Pa	130
K_N	/	0.624
K_c	/	1
L_w	kg/ m^3 投入量	0.001
投入量	t	100000
密度	g/mL	0.815
损失量	kg/a	125

②静置损失（小呼吸）

$$L_y = 0.191 \cdot M \cdot D^{1.73} \cdot H^{0.51} \cdot T^{0.45} F_p \cdot C_2 \cdot K_c \cdot [P/(100910 - P)]^{0.68}$$

式中： L_y —为固定顶罐小呼吸损耗量（ m^3/a ）；

M —储罐内物料蒸汽分子量；

P —大量物料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Pa）；

K_c —油品系数（石油原油取 0.65，其他有机液体取 1.0）；

C_2 —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

D —储罐直径（m）；

H —平均蒸汽空间高度（m）；

T —每日大气温度变化的年平均值；

F_p —涂层系数（1~1.5）。

表 2-13 储罐废气静置损失计算表

参数	单位	甲醛储罐（4 只合计）
M	/	30.03
P	pa	130
D	m	7.6
H	m	9
T	℃	15

Fp	/	1.25
C ₂	/	0.9759
Kc	/	1
Ly	kg/a	4.6

有以上可知，甲醛经营活动年产生甲醛废气 0.130t/a，废气经罩口收集后采用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淋液作为甲醛销售，收集效率约 80%，处理效率约 8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7t/a。

7、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生产部分已关停并拆除，仅保留甲醛经营部分，无原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8、地块现状

2024 年根据委托编制了《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报告》，地块内共计布设 46 个土壤监测点位（含 2 个堆土采样点位）和 12 个地下水监测井。土孔及地下水井钻探深度均为 6.0m，共送检 206 个土样（含平行样 20 个），14 个地下水样品（含平行样 2 个）。土壤检测因子共计 59 项，涵盖了 pH、GB36600 表 1 的 45 项以及地块识别的特征污染物；地下水检测因子共计 80 项，包括了土壤检测指标以及 GB/T1484-2017 中表 1 的 35 项常规指标（除微生物、放射性指标外）。

调查结果显示，土壤样品各因子检出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样品中除 2 项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氨氮、浊度）外，所有其他检出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对应的 IV 类限值及相关选用标准限值要求。因超标因子为地下水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无致癌性，且地块地下水不涉及饮用，无人体健康暴露途径，地下水超标风险可接受，地下水环境质量可满足第二类用地等相关选用标准限值要求。

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第三章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状况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TVOC、甲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附录 D 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制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时所采用的质量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 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8 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TVOC	μg/m ³	/	600	/
		甲醛		50	/	/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因子：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9 微克/立方米和 26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2 毫克/立方米和 170 微克/立方米。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8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9.2%，其中达到 I 级（优）的天数为 87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02 天，空气质量为 III 级（轻度污染）和 IV 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 70 天和 5 天，V 级（重度污染）1 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了 1.1 个百分点。

2023 年，溧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2，同比下降 1.8%。超标天的首要污染物有臭氧、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与上年相比，臭氧、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超标天有所增多，同比分别增加 4 天、7 天和 1 天，细颗粒物超标天同比减少 8 天。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9	15.0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6	65.0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4	77.14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1	88.57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00	3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0	106.25	1.0625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②特征污染物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TVOC 的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分析非甲烷总烃、TVOC 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纳污水体-南河及溧阳市主要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南河及溧阳市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废水接管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南河。区域水环境主要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 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8 个断面（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III类水质，北溪河和北河达到II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区域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表号及级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项目区域各厂界</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d><td>表 1 中 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 68 号，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考虑本项目所用地块原从事甲醛、电玉粉等生产，本次评价采用《江苏力强化工有限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公司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报告》中的数据作为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数据说明地块现状。

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点位位置见下表：

表 3-5 地下水监测点位信息汇总表

序号	类别	点位编号	布点位置	X 坐标/m	Y 标/m
1	地下 水点 位	W2	甲醛车间二	3478232.786	428927.613
2		W5	原电玉粉车间二，本项目新建 1#车间位置	3478173.504	429018.375
3		W11	电玉粉仓库	3478183.414	429134.598
4		S5	甲醇罐区周边	3478198.732	428816.705
5		S29	原锅炉房区域，本项目新建 3#车间位置	3478252.490	429042.617

5.1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暂无相关功能区划，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上海市建设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美国 EPA 通用土壤筛选值》（2022 年）进行评价，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1	pH	/	6.5≤pH≤8.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值
2	六价铬	mg/L	0.10	
3	镉	mg/L	0.01	
4	铅	mg/L	0.10	
5	砷	mg/L	0.05	
6	铜	mg/L	1.50	
7	汞	mg/L	0.002	
8	镍	mg/L	0.10	
9	四氯化碳	μg/L	50.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标准值
10	氯仿	μg/L	300	
11	1,2-二氯乙烷	μg/L	40.0	
12	顺-1,1-二氯乙烯	μg/L	60.0	
13	反 1,2-二氯乙烯	μg/L	60.0	
14	二氯甲烷	μg/L	500	
15	1,2-二氯丙烷	μg/L	60.0	
16	四氯乙烯	μg/L	300	
17	1, 1, 1-三氯乙烷	μg/L	4000	

	18	1, 1, 2-三氯乙烷	μg/L	60.0	
	19	三氯乙烯	μg/L	210	
	20	氯乙烯	μg/L	90.0	
	21	苯	μg/L	120	
	22	氯苯	μg/L	600	
	23	1, 2-二氯苯	μg/L	2000	
	24	1, 4-二氯苯	μg/L	600	
	25	乙苯	μg/L	600	
	26	苯乙烯	μg/L	40.0	
	27	甲苯	μg/L	1400	
	28	二甲苯（总量）	μg/L	1000	
	29	苯并[b]荧蒽	μg/L	8.0	
	30	萘	μg/L	600	
	31	苯并[a]芘	μg/L	0.50	
	32	1, 1-二氯乙烷	mg/L	0.23	《上海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33	1, 1, 1, 2-四氯乙烷	mg/L	0.14	
	34	1, 1, 2, 2-四氯乙烷	mg/L	0.04	
	35	1, 2, 3-三氯丙烷	mg/L	0.0012	
	36	硝基苯	mg/L	2	
	37	苯胺	mg/L	2.2	
	38	2-氯酚	mg/L	2.2	
	39	苯并[a]蒽	mg/L	0.0048	
	40	苯并[k]荧蒽	mg/L	0.048	
	41	蒽	mg/L	0.48	
	42	二苯并[a, h]蒽	mg/L	0.00048	
	43	茚并[1, 2, 3-cd]芘	mg/L	0.0048	
	44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L	0.6	
	45	氯甲烷	μg/L	190	《美国 EPA 通用土壤筛选值》（2022年）筛选值
表 3-7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汇总 （单位：mg/L）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W2	W8	W11
pH 值	无量纲	/	7.0	6.8	7.1
六价铬	mg/L	0.004	ND	ND	ND
总硬度	mg/L	5.00	122	75.4	114
溶解性固体总量	mg/L	4	352	195	427
耗氧量	mg/L	0.4	1.3	1.4	1.3
亚硝酸盐	mg/L	0.003	0.018	0.057	0.015
碘化物	mg/L	0.025	ND	ND	ND

	挥发酚	mg/L	0.0003	ND	ND	ND
	氨氮	mg/L	0.025	0.056	0.082	0.057
	LAS	mg/L	0.05	ND	ND	ND
	硫化物	mg/L	0.003	ND	ND	ND
	氰化物	mg/L	0.002	ND	ND	ND
	色度	度	/	<5	<5	<5
	浊度	NTU	0.3	7.0	29	7.2
	肉眼可见物	/	/	无	无	无
	臭和味	强度	/	无	无	无
	甲醛	mg/L	0.05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006	0.617	0.608	0.550
	氯化物	mg/L	0.007	27.3	19.7	27.1
	硝酸盐	mg/L	0.004	26.1	14.0	24.1
	硫酸盐	mg/L	0.018	33.7	34.7	34.5
	磷酸盐	mg/L	0.051	ND	ND	ND
	铜	mg/L	8x10 ⁻⁵	1.36 x10 ⁻³	1.19 x10 ⁻³	1.21 x10 ⁻³
	镍	mg/L	6 x10 ⁻⁵	3.1 x10 ⁻⁴	4.0 x10 ⁻⁴	3.0 x10 ⁻⁴
	铅	mg/L	9 x10 ⁻⁵	ND	ND	ND
	镉	mg/L	5 x10 ⁻⁵	ND	ND	ND
	汞	mg/L	4 x10 ⁻⁵	ND	ND	ND
	砷	mg/L	1.2 x10 ⁻⁴	2.36 x10 ⁻³	1.64 x10 ⁻³	1.19x10 ⁻³
	银	mg/L	4 x10 ⁻⁵	ND	ND	ND
	锌	μg/L	0.67	0.98	5.54	0.79
	硒	μg/L	0.41	0.62	1.12	1.13
	铝	mg/L	0.009	ND	ND	ND
	铁	mg/L	0.01	ND	ND	ND
	锰	mg/L	0.01	ND	ND	ND
	钠	mg/L	0.03	39.4	21.8	42.1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L	0.01	0.03	0.04	0.04
	甲醇	mg/L	0.2	ND	ND	ND
	苯酚	μg/L	0.5	ND	ND	ND
	2-氯酚	μg/L	1.1	ND	ND	ND
	苯胺	μg/L	0.057	ND	ND	ND
	硝基苯	μg/L	0.04	ND	ND	ND
	丙烯酸	μg/L	1	ND	ND	ND
	乙二醇	μg/L	1	ND	ND	ND
	环氧丙烷	μg/L	1	ND	ND	ND
	苯	μg/L	1.4	ND	ND	ND
	甲苯	μg/L	1.4	ND	ND	ND
	乙苯	μg/L	0.8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μg/L	2.2	ND	ND	ND
	苯乙烯	μg/L	0.6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L	1.4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L	1.2	ND	ND	ND
	氯甲烷	μg/L	1.20	ND	ND	ND
	氯乙烯	μg/L	1.00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μg/L	1.10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L	1.20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μg/L	1.2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L	1.40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μg/L	1.20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μg/L	1.4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L	1.5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L	1.3	ND	ND	ND
	三氯乙烯	μg/L	1.2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L	1.5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L	1.20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μg/L	1.5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L	1.1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μg/L	1.2	ND	ND	ND
	氯苯	μg/L	1	ND	ND	ND
	1,4-二氯苯	μg/L	0.8	ND	ND	ND
	1,2-二氯苯	μg/L	0.8	ND	ND	ND
	氯仿	μg/L	1.4	ND	ND	ND
	萘	μg/L	0.01	0.115	ND	0.588
	蒽	μg/L	0.01	ND	ND	ND
	苯并[a]蒽	μg/L	0.01	ND	ND	ND
	苯并[b]荧蒽	μg/L	0.00	ND	ND	ND
	苯并[k]荧蒽	μg/L	0.00	ND	ND	ND
	苯并[a]芘	μg/L	0.00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μg/L	0.00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μg/L	0.01	ND	ND	ND
根据上表结果，pH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 IV 类水标准或《上海市建设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美国 EPA 通用土壤筛选值》（2022 年）筛选值。						

5.2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厂区范围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及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相关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单位：mg/kg）

执行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第一类用地执行标准		第二类用地执行标准	
				筛选值	管制值	筛选值	管制值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 （GB36600-2018）	1	重金属和 无机物	铜	2000	8000	18000	36000
	2		镍	150	600	900	2000
	3		镉	20	47	65	172
	4		砷	20	120	60	140
	5		铅	400	800	800	2500
	6		汞	8	33	38	82
	7		六价铬	3.0	30	5.7	78
	8	挥发性有 机物	四氯化碳	0.9	9	2.8	36
	9		氯仿	0.3	5	0.9	10
	10		氯甲烷	12	21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3	20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0.52	6	5	21
	13		1,1-二氯乙烯	12	40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66	200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0	31	54	163
	16		二氯甲烷	94	300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2.6	26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1.6	14	6.8	50
	20		四氯乙烯	11	34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0.6	5	2.8	15
	23		三氯乙烯	0.7	7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0.12	1.2	0.43	4.3
	26		苯	1	10	4	40
	27		氯苯	68	200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5.6	56	20	200
	30		乙苯	7.2	72	28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1290	1290

		32	半挥发性 有机物	甲苯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00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222	640	640	640							
		35		硝基苯	34	190	76	760							
		36		苯胺	96	211	260	663							
		37		2-氯酚	250	500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5.5	55	15	151							
		39		苯并[a]芘	0.55	5.5	1.5	15							
		40		苯并[b]荧蒽	5.5	55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55	550	151	1500							
		42		蒽	490	4900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0.55	5.5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5.5	55	15	151							
		45		萘	25	255	70	700							
		46		石油烃类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826	5000	4500	9000						
		表 3-9 建设用地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kg）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 出 限	第 二 类 用 地		
		监测点位		S5				S29							
		采样深度 m		0-0.5	2.0-2.5	4.0-4.5	5.5-6.0	0-0.5	2.0-2.5	4.0-4.5	5.5-6.0		风 险 筛 选 值	管 制 值	
重 金 属 和 无 机 物	pH(无量纲)	7.24	7.95	7.60	7.37	7.83	7.62	7.54	7.27	-	-	-			
	汞	0.028	0.008	0.008	0.023	0.002	0.025	0.051	0.022	0.002	38	82			
	砷	9.90	12.5	12.2	16.9	17.3	12.3	14.8	17.0	0.01	60	140			
	铜	18	15	13	18	30	20	18	56	1	18000	36000			
	铅	33.0	13.4	112	22.9	261	31.9	21.9	93.9	0.1	800	2500			
	镍	34	13	13	14	104	202	45	118	5	900	2000			
	镉	0.10	0.04	0.01	0.04	0.06	0.18	0.08	0.04	0.01	65	172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4	5.7	78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570	570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640	640			
	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	37	120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3	2.8	36			
	氯仿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1	0.9	10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9	100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3	5	21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0	66	200			

	半挥发性有机物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3	596	2000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4	54	163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5	616	2000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1	5	47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10	100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6.8	50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4	53	183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3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2.8	15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2.8	20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0.5	5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0	0.43	4.3
		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9	4	40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270	1000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5	560	560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5	20	200
		乙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2	28	280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1	1290	1290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13	1200	1200
		硝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90	76	760
		苯胺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260	663
		2-氯酚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2256	4500
		苯并[a]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00	15	151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00	1.5	15
		苯并[b]荧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00	15	151
		苯并[k]荧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00	151	1500
		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00	1293	12900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00	1.5	15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00	15	151
		萘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90	70	70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7	22	25	15					6	4500	9000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各因子检出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 3-5、表 3-6。							
	表 3-10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41	-121	吴家村	约 49	二类区	南	128
		338	-42	强埠村	约 126		东南	108
		660	138	堑口村	约 14		东	411
		66	-431	强埠实验学校	约 650 人		南	436
		116	-384	强埠初级中学	约 700 人		南	352
		-445	-253	戴家村	约 17		西南	373
	地表水环境	282	249	强埠河	小河	III类	东	370
		629	126	南北河	小河		东	616
		1980	-2153	南河	小河		东南	294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见附图 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11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值（mg/m³）			标准			
	TSP	0.5			《施工场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表 1 标准			
	PM ₁₀	0.08						
	氮氧化物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二氧化硫	0.40						
	非甲烷总烃	4.0						
一氧化碳	10mg/m³							
（2）施工期废水污染物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员工生活依托附近村庄。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建筑施工	执行标准
1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2	色（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6	氨氮（mg/L）≤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8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	

施工场地内的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3。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表 1 标准。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涂装废气：涂装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

喷砂废气：喷砂废气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表 3-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产生工段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涂装	涂装废气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DA001	15	10	0.4
		非甲烷总烃				50	2.0
		TVOC				80	3.2
喷砂	喷砂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DA002	15	20	1

表 3-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区域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时段	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厂区内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0
	颗粒物			0.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执行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限值，其中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16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DW001 厂区 总接管口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COD	mg/L	450
			SS		400
			氨氮		30
			TN		30
			TP		1
污水处理厂 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	COD	mg/L	40
			氨氮		3 (5)
			总氮		10 (12)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中一级 A	SS		10[10]

注：上表中（）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对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太湖流域，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属于现有污水处理厂，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限值。[]内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7。

表 3-1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3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考核因子：SS。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接管	外排	
废水	水量(m³/a)	1200	0	1200	1200	1200
	COD	0.540	0	0.540	0.048	0.048
	SS	0.480	0	0.480	0.012	0.012
	氨氮	0.030	0	0.030	0.004	0.004
	TN	0.036	0	0.036	0.012	0.012
	TP	0.001	0	0.001	0.0004	0.000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8.505	8.177	0.328		0.328
	非甲烷总烃	1.236	1.112	0.124		0.124
	TVOC	1.236	1.112	0.124		0.124
	VOCs*	0.124	0	0.124		0.12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466	0.784	0.682		0.682
	非甲烷总烃	0.076	0	0.076		0.076
	VOCs	0.076	0	0.076		0.076

注：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量。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在污水处理厂已核批总量内平衡。

废气：颗粒物、VOCs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根据《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关于明确各类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标准的通知》（[2019]21 号），建设方应严格落实以下措施： （1）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对策 ①施工现场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施行封闭管理。施工期间土石方的开挖避开大风天气，完工后及时回填、平整场地，以减少扬尘、粉尘的扩散和污染；施工期运输车辆完好，装载不宜过满，采用遮盖密闭措施，以防物料抛洒泄漏；对挖出的弃土及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的渣土堆场，以防扬尘污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 ②施工物料堆放规范，黄沙、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篷盖密闭或专门设置库房堆放，水泥、石灰等材料采用罐装或袋装，不采用散装运输；对沙石堆场、施工场地和待运输的建筑材料，应定时洒水，保持一定的湿度，降低二次扬尘的可能性，减少二次起尘量；项目内道路建设中混凝土搅拌站、沙石灰土拌和站等选在项目区域内空旷地带，不得超出项目地块红线范围。 ③施工现场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到及时清扫地面和在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抑尘。 ④文明工地施工现场出入口及重要产尘点设置视频监控，使用合格的施工与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扫、冲洗，禁止带泥土上路。 ⑤监理扬尘管理组织体系和扬尘管理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日常施工作业时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明确各工段具体责任人，设置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牌及监督电话牌等。 ⑥工程渣土运输及建筑垃圾处置，严格运输企业资质审批和车辆营运证、准运证及通行证合法和建筑渣土处置许可制度；密闭运输、车辆冲洗和卫星定位系统监管到位，无带泥上路、抛洒滴漏和偷倒乱倒等现象，无农用低速货车从事运输和无证运输行为。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施工场地内不得乱倒污、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在施工期减少物料流失及跑、冒、滴、漏，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或作为开挖场地、施工道路抑尘喷洒水，不外排。
---------------------------	--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会对附近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进行控制，从而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具体如下：

①施工现场固定噪声源，如搅拌机和料场等相对集中，以减小噪声干扰范围；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

②重型施工机械尽量在昼间作业，运输车辆运行时间应妥善安排，限制夜间进行有强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严禁打桩机在 22:00 以后工作。凡在建筑施工中使用机械设备，其排放噪声可能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的，应当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向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报，说明工程项目的名称、建筑施工场所、施工期限、可能排放到建筑施工场界的环境噪声强度及所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夜间施工的要申领“夜间噪声施工许可证”。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危害周围生活环境时，环境保护部门报经政府批准后，可限制其作业时间。

③推广使用低噪型施工技术和设备，减轻建筑施工造成的噪声污染。施工期间在现场高噪声设备周边设置隔声屏障，减弱噪声对外辐射。

④严格监督管理，教育施工人员文明施工，尤其是夜间施工时，尽量减少机具和材料的撞击，以避免人为噪声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过程中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控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降低到最低。

（4）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严禁随处堆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堆场处理，防止污染施工现场。由于要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厂房建设，建筑垃圾包括开挖出的土石方和废弃的建筑材料，如金属轧头、废木料、砂石、混凝土、废砖和工程渣土等。这些均属无害垃圾，处置的原则是及时清运、尽可能利用、严禁乱堆乱放，按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的渣土堆场，防止产生扬尘等二次污染。

只要施工期间能及时收集、清理和转运，则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

	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选取污染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源强核算。								
	1、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水性漆调漆用水及切削液配水用水，生产用水损耗或进入废切削液，车间采用扫地机清洁，不产生地面冲洗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1.1 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类比项目地工业企业平均生活用水情况，生活用水按 0.1m³/d·人计，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50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m³/a，各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COD450mg/L、SS400mg/L、氨氮 25mg/L、TN35mg/L、TP4mg/L。								
	②水性漆调漆用水								
	本项目水性漆与水配比为 9：1，水性漆用量为 9t/a，用水约 1t/a，配水使用过程中消耗。								
	③切削液配置用水								
	切削液与水比例为 1：5，切削液年用量约 2t/a，则用水 10t/a，配置后的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与设备中的高温刀头接触，其中水分易受热损失，约 70%在使用过程中损失，30%随废切削液更换。								
④喷枪清洗用水									
喷枪清洗用水 0.3t/a，清洗后废清洗剂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1.2 废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及去向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00	/	/	间接排放，接管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	/	1200	1200
	COD	450	0.540				450	0.540	0.048
	SS	400	0.480				400	0.480	0.012
	氨氮	25	0.030				25	0.030	0.004

	TN	30	0.036			限公司	30	0.036	0.012
	TP	1	0.001				1	0.001	0.000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依托的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纳管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	0.120	间接排放 流量不稳定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0	40
								SS	400	10
								氨氮	30	3
								TN	30	10
								TP	1	0.3

1.3 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生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废水接入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属于工业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可接入其处理。

① 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已与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接管协议，具备接管条件。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水量可行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总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量 0.6 万 m³/d，尚有 0.9 万 m³/d 处理余量。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共计 1200m³/a（约 4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7%；本项目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均为常规指标。各项指标均能满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

质方面来说，废水接入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进入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对纳污水体南河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气

2.1、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核算方法

表 4-3 废气产生环节及污染源强核算方法

编号	废气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因子	HJ884-2018 中的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核算方法
G1	下料废气	下料	颗粒物	1.类比法, 2.产物系数法, 3.物料衡算法等	产污系数法
G2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G3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G4	喷砂废气	喷砂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G5	调漆废气	喷涂-调漆	TVOC、非甲烷总烃		物料平衡法
G6	喷漆废气	喷涂-喷漆	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		物料平衡法
G7	晾干废气	喷涂-晾干	TVOC、非甲烷总烃		物料平衡法

①下料废气（G1）

下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下料过程原料用量共计 3200t/a，处理量约占钢材用量的 10%，下料钢材 320t/a，锯床下料占 35%，等离子切割下料约占 65%，1#、2#车间内加均有锯床及等离子切割，两处车间下料能力相同。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工业下料过程采用锯床的产污系数为 5.3kg/t 原料，等离子切割产污系数为 1.1kg/t 原料，则产生下料粉尘 0.822t/a，1#车间及 2#车间均为 0.411t/a。

②机加工废气（G2）

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工业湿式机加工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2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 0.011t/a。

③焊接废气（G3）

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焊材用量 0.4t/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工业-焊接工段结构钢焊条产污系数为 20.2kg/t-原料，本项目用焊材 20t/a，则焊接产生颗粒物为 0.404t/a。

④喷砂废气（G4）

喷砂过程中钢砂撞击工件表面会产生大量粉尘（颗粒物）。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工业下干式预处理（含喷砂）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用钢材 3200t/a，则产生颗粒物为 7.008t/a。

⑤喷涂废气（调漆、喷漆、晾干，G5、G6、G7）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本次评价将以涂装废气表示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喷涂过程油漆中污染因子主要为固份形成的漆雾（以颗粒物计）、有机溶剂易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主要为助剂挥发，本次评价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项目喷漆工序采用气动式高压喷涂工艺，高效雾化喷涂，喷涂过程中油漆附着率为 60%，其余成膜物质 40%逸散在喷漆房内。喷漆房中逸散的成膜物质中 20%沉降到地面形成漆渣，80%为被废气收集系统捕获成为漆雾废气源强。根据油漆成分分析及物料平衡，涂装过程产生颗粒物 2.009t/a。

有机废气：项目年用水性漆、固化剂 9.07t，根据水性漆成分分析、VOC 含量检测报告及物料平衡，其中含 TVOC1.301t/a、非甲烷总烃 1.301t/a，涂装过程中全部挥发进入废气中，其中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占比约为 5%、30%、65%。

综上，涂装过程产生颗粒物 2.009t/a、TVOC1.301t/a、非甲烷总烃 1.301t/a。

2.2、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喷涂废气

收集方式：本项目设 1 个喷漆房，规格为 15×7×5m，采取密闭房体整体抽风收集，换气次数按照 40 次计算，所需风量约 15750m³/h，考虑弯头，处理设施阻力等，配备 17000m³/h 风机。

表 4-4 涂装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设计一览表

污染单元	单元规格	单元体积 m³	房体个数	换气次数*	收集风量 Nm³/h	风机风量 Nm³/h
密闭喷漆房	15×7×5m	525	1	30 次/h	15750	17000

注：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表 17-1 中涂装室换气次数为 20 次/h，本项目为手动喷漆，为降低喷漆时废气对工人的危害，喷漆房增加换气次数至 30 次/h。

考虑喷漆房操作人员调漆、喷漆、晾干等过程需人员进出，收集效率约 95%。

处理方案：喷涂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

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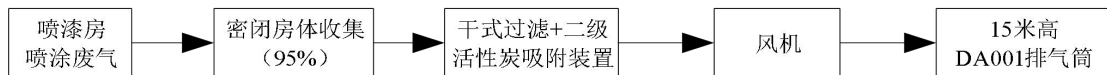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流程图

技术可行性：

漆雾：由于喷漆废气中含少量漆雾黏性物，在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须对废气进行预处理，项目喷漆房吸风口设漆雾过滤棉，外接干式过滤器，为多级高效漆雾处理装置，过滤材质均为多层阻燃玻璃纤维（玻璃棉），每月需定期更换。

有机废气：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有机物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颗粒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低于 0.60m/s，且过滤装置两端建议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表 4-5 活性炭吸附箱参数

项目名称		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	本项目
吸附床型号规格		/	17000m³/h
设备阻力		/	600Pa
排放方式		/	DA001 排气筒
活性炭 填料	种类	/	颗粒炭
	单次填充量（t）	/	1.5
	更换周期	500 小时或 3 个月/次	3 个月/次
	比表面积（m²/g）	≥850	≥850
	水分含量（%）	≤10	≤10
	耐磨强度（%）	≥90	≥90
	吸附比例	0.2	0.20
	体积密度	0.45~0.65	0.55~0.60
	碘吸附值（mg/g）	≥800	>800
灰分%		≤15（8）	≤15
其他配件		包含前置过滤棉、防火阀、泄爆片、压差温感显示器等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项目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1500 \times 20\% \div (27.3 \times 10^{-6} \times 17000 \times 8) = 80d, \text{ 结合项目工作制度, 更换周期约为 3 个月。}$$

项目有机废气为常温状态，排气温度保持在 40℃ 以下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

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 6t/a，吸附有机废气 1.057t/a，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其他废气处理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经济可行性：项目该废气处理装置一次性投入约为 20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约 5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②喷砂废气

收集方式：本项目设 1 个喷砂房，规格为 15×7×5m，采取密闭房体整体抽风收集，换气次数按照 10 次计算，所需风量约 5250m³/h，考虑弯头，处理设施阻力等，配备 5500m³/h 风机。

表 4-6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设计一览表

污染单元	单元规格	单元体积 m³	房体个数	换气次数	收集风量 Nm³/h	风机风量 Nm³/h
密闭喷砂房	15×7×5m	525	1	10 次/h	5250	5500

喷砂处理过程中喷砂放保持密闭，无组织排放较小，收集效率按照 98%计。

处理方案：喷涂废气污染因子以 TVOC、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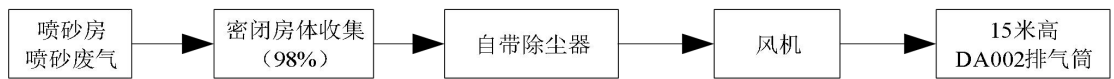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流程图

技术可行性：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一附录 C 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表，袋式除尘为预处理粉尘治理推荐可行技术。参照汽车行业《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 2020）等文件，粉尘采取“袋式过滤”的净化效率通常为 80~99.9%，根据本项目各废气源强浓度，粉尘组成、粒径大小等情况，确定本项目采取各粉尘治理设施净化效率为 98%，在合理范围内。

③其他粉尘废气

下料、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取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移动烟尘净化器专为治理焊接作业时产生烟尘、粉尘而开发的一款工业环保设备，它广泛应用于各种焊接、抛光打磨等场所，通常由万向吸气臂、吸烟口、内置滤芯、出风口、控制开关等组成。内置风机在吸烟口处形成局部负压，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口通过万向吸气

臂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出风口排出。同时一般底部会配备万向轮，便于调整设备位置，更好的对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设备具有操作简单，易于维护清理等优点。本次评价处理效率按照 80% 计算。



图 4-3 移动烟尘净化器结构示意图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3、废气产排情况													
	表 4-7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下料	G1	颗粒物	0.822	移动式除尘器收集	80	移动式除尘器	80	是	无组织	/	/		
	机加工	G2	非甲烷总烃	0.011	/	/	/	/	/	无组织	/	/		
	焊接废气	G3	颗粒物	0.404	移动式除尘器收集	80	移动式除尘器	80	是	无组织	/	/		
	喷砂废气	G4	颗粒物	7.008	密闭房体收集	98	自带除尘器处理	98	是	有组织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9°15'11.152" 31°25'26.760"		
	喷涂废气	G5	颗粒物	2.009	密闭房体收集	95	干式过滤+	90	是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9°15'12.069" 31°25'27.381"		
			非甲烷总烃	1.301		95	二级活性	90						
			TVOC	1.301		95	炭吸附	90						
表 4-8 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m	内径m	温度 ℃	
17000	颗粒物	46.8	0.795	1.909	4.7	0.080	0.191	10	0.4	DA001	15	0.8	25	间断排放 2400h/a
	非甲烷总烃	30.3	0.515	1.236	3.0	0.052	0.124	50	2.0					
	TVOC	30.3	0.515	1.236	3.0	0.052	0.124	80	3.2					
5500	颗粒物	520.3	2.862	6.596	10.4	0.057	0.137	20	1	DA002	15	0.4	25	间断排放 2400h/a

表 4-9 废气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面源情况	
			速率kg/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积m²	高度m
1#车间	下料	颗粒物	0.171	0.411	0.062	0.148	5822	16.15
	焊接	颗粒物	0.084	0.202	0.030	0.073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55	0.002	0.0055		
2#车间	下料	颗粒物	0.171	0.411	0.062	0.148	6544	16.15
	焊接	颗粒物	0.084	0.202	0.030	0.073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55	0.002	0.0055		
3#车间	喷砂	颗粒物	0.058	0.140	0.058	0.140	714	13.15
	喷涂	颗粒物	0.042	0.100	0.042	0.100		
		非甲烷总烃	0.027	0.065	0.027	0.065		
		TVOC	0.027	0.065	0.027	0.065		
注：无组织废气排放时间均按工作时间 2400h/a 计。								

2.3、废气达标分析-正常工况

(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如下：

DA001 排气筒：涂装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

DA002 排气筒：喷砂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表 4-10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1	颗粒物	4.7	0.08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10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0	0.052		50	2.0	达标
	TVOC	3.0	0.052		80	3.2	达标
DA002	颗粒物	10.4	0.0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20	1	达标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影响估算。污染源参数见表 4-8~4-9，模型参数见表 4-9。

表 4-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6℃
最低环境温度		-12.5℃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表 4-11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μg/m ³ ）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μg/m ³ ）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14.046（东）	4000	DB32/4041-2021	达标

颗粒物	95.310（北）	500	DB32/4041-2021	达标
-----	-----------	-----	----------------	----

注：表中污染物最大贡献值为有组织及无组织同种污染物对同一点的浓度叠加值。

2.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设置 2 根的排气筒，详见下表。

表 4-12 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直径（m）	烟气流速/(m/s)
喷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1	15	0.8	15.08
喷砂	颗粒物	自带除尘器	DA002	15	0.4	13.27

排气筒高度：对于 DA001 排气筒，结合工程设计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高度要求。

烟气流速：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排放流速为 13.27~15.08m/s，满足流速要求。

综上，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2.5、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 ①生产设备运行前，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设施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本次考虑最不利条件下二级活性炭吸附中吸附饱和未更换导致处理效率降低至 0%，持续时间按 30min 来计，详见表 4-13。

表 4-13 非正常工况下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非正常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单次持 续事件 /h	发生 频次	排放量 (kg)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46.8	0.795	10	0.4	0.5	一年 一次	0.3975
	非甲烷总 烃	30.3	0.515	50	2.0	0.5		0.2575
	TVOC	30.3	0.515	80	3.2	0.5		0.2575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将超标排放，故在日常管理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1) 按照设计要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对各环保设备进行周期性检查。

(2)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查活性炭吸附装置压差计，根据活性炭吸附饱和情况进行更换。

2.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相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1)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料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e/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4 等标排放量计算

排放单元	污染物名称	Q _c 无组织排放量 (kg/h)	C _m 标准限值 (mg/m ³)	等标排放量	特征大气 有害物质
1#车间	颗粒物	0.092	0.45	0.204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0.002	2	0.001	
2#车间	颗粒物	0.092	0.45	0.204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0.002	2	0.001	
3#车间	颗粒物	0.1	0.45	0.222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0.027	2	0.0135	
	TVOC	0.027	1.8	0.015	

根据上表计算，1#车间、2#车间、3#车间应分别选取颗粒物作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导则，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处置，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根据 GB/T394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取值见表 4-15，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

卫生 防护 距离 初值 计算 系数	工业企 业所在 区域近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Ⅰ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Ⅱ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或虽无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Ⅲ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e kg/h	L m	取值 m
1#车间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43.06	0.092	5.536	50
2#车间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45.65	0.092	5.137	50
3#车间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15.08	0.1	22.821	50

(3)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以 1#车间、2#车间、3#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结合原有项目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车间、2#车间、3#车间、甲醛罐区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2.8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清单，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年），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PM_{2.5}和O₃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周围50m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风机等的工作噪声，类比同类项目，噪声源强在80~90dB（A）左右。声源源强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G及同类型企业。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7 噪声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1#车间	等离子数控切 割机	2	85	基础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	109	83	1	东 135 南 5 西 8 北 92	东 42.4 南 71.0 西 66.9 北 45.7	工作 时间 9: 00~17: 00	东 20 南 15 西 20 北 15	东 45.3 南 66.4 西 62.1 北 54.4	1
	2		激光切割机	2	85	基础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	107	85	1	东 135 南 6 西 8 北 92	东 42.4 南 69.4 西 66.9 北 45.7				1
	3		锯床	5	90	基础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	105	97	1	东 135 南 7 西 8 北 90	东 47.4 南 73.1 西 71.9 北 50.9				1
	4		剪板机	3	90	基础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	91	132	1	东 135 南 50 西 8 北 54	东 47.4 南 56.0 西 71.9 北 55.4				1
	5		折弯机	3	90	基础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	89	134	1	东 135 南 48 西 8 北 56	东 47.4 南 56.4 西 71.9 北 55.0				1
	6		卷板机	3	90	基础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	87	137	1	东 135 南 46 西 8 北 58	东 47.4 南 56.7 西 71.9 北 54.7				1

7	2#车间	等离子数控切割机	1	85	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13	37	1	东 52 南 12 西 5 北 100	东 34.5 南 63.4 西 76.0 北 45.0		东 15 南 20 西 15 北 20	东 52.2 南 54.3 西 72.2 北 41.4	1
		激光切割机	1	85	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15	39	1	东 52 南 10 西 5 北 102	东 34.5 南 65.0 西 76.0 北 44.8				1
		锯床	5	90	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18	41	1	东 52 南 8 西 5 北 104	东 34.5 南 71.9 西 76.0 北 49.7				1
		剪板机	2	90	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25	76	1	东 52 南 50 西 5 北 62	东 34.5 南 34.2 西 76.0 北 36.0				1
		折弯机	2	90	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28	76	1	东 52 南 44 西 5 北 68	东 34.5 南 33.1 西 76.0 北 36.8				1
		卷板机	2	90	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29	78	1	东 52 南 46 西 5 北 66	东 34.5 南 33.4 西 76.0 北 36.5				1
13	3#车间	喷漆房	1	90	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119	167	1	东 16 南 12 西 1 北 1	东 65.9 南 68.4 西 90.0 北 90.0		东 20 南 20 西 15 北 20	东 48.9 南 55.4 西 66.9 北 56.5	1

14		喷砂房	1	85	基础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	121	165	1	东 16 南 6 西 1 北 8	东 60.9 南 69.4 西 85.0 北 66.9				1
----	--	-----	---	----	------------------	-----	-----	---	---------------------------	--------------------------------------	--	--	--	---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3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1）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l}——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bar{a}$ 取 0.05 (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p_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p_i}{10}})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分别为 20 dB(A)、15dB(A)。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昼间	53.0	51.3	52.3	55.5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注：本项目为8小时单班制，夜间不生产。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设备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正常运行时对各厂界昼间最大贡献值为55.5dB（A），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地声功能级别。

4、固废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编号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鉴别依据
S1	边角料	下料	钢材	固态	√	4.2a
S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矿物油	液态	√	4.1h
S3	含油边角料	机加工	矿物油、钢	固态	√	4.2a
S4	焊渣及废焊材	焊接	焊材	固态	√	4.1h
S5	废钢砂	喷砂	钢	固态	√	4.1h
S6	水性漆桶（20kg 水性面漆铁桶、20kg 水性底漆铁桶）	喷涂	水性漆、铁桶	固态	√	4.1h
S7	漆渣	喷涂	水性漆中的丙烯酸树脂等成膜物质	固态	√	4.2m
S8	废清洗剂	喷涂后清洗	水、丙烯酸树脂等	液态	√	4.2m
S9	废滤材	废气处理	纤维过滤材料	固态	√	4.3n
S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固态	√	4.3l
S11	除尘收尘	废气处理	金属粉尘	固态	√	4.3a
S1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布袋	固态	√	4.3n
S13	除尘收尘	废气处理	金属粉尘	固态	√	4.3a
-	200L 切削液铁桶	原料使用	矿物油，铁桶	液态	√	4.1h
	200L 液压油铁桶	原料使用	矿物油，铁桶	液态	√	4.1h
-	40L 二氧化碳钢瓶	原料使用	钢瓶	固态	√	4.1h
-	40L 氩气钢瓶	原料使用	钢瓶	固态	√	4.1h
S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

注：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m 其他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

4.3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3n 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预计 2025 年中建成，故本次评价危废判别及代码等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内容。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判定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水性漆桶（20kg 水性面漆铁桶、20kg 水性底漆铁桶）、漆渣、废清洗剂、废滤材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边角料	下料	64	边角料约占钢材用量的 2%，钢材用量 3200t/a，产生边角料 64t/a
废切削液	机加工	4.989	切削液配水使用后约 20t/a，其中水分受热损耗约 7t/a，产生切削液废气 0.011t/a，则产生废切削液 4.989t/a
含油边角料	机加工	1.6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占钢材用量 0.05%，产生量为 1.6t/a
焊渣及废焊材	焊接	2	焊渣及废焊材约占焊材用量的 10%，焊材用量 20t/a，产生焊渣及废焊材 2t/a
废钢砂	喷砂	2	钢砂用量 2t/a，全部报废处理，废钢砂产生量 2t/a
水性漆桶（20kg 水性面漆铁桶、20kg 水性底漆铁桶）	喷涂	0.681	根据项目油漆用量及包装方式，预计产生废水性漆桶 454 只，单只按照 1.5kg 计，合计产生废水性漆桶 0.681
漆渣	喷涂	0.501	根据项目油漆用量及其中固份含量，油漆中固份约 6.278t/a，喷涂过程上漆率按照 60%计算，未上漆部分 20%沉降到喷漆房地面形成漆渣，则漆渣产生量 0.501t/a
废清洗剂	喷涂后清洗	0.3	每日约使用 1k 清水冲洗喷枪，产生废清洗剂 0.3t/a
废滤材	废气处理	2.218	每月更换一次过滤棉，半年更换一次干式过滤器，产生废滤材 0.5t/a，滤材表面吸附处理的漆雾 1.718t/a，则废滤材合计 2.21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7.057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及更换时间，活性炭更换量 6t/a，吸附有机废气 1.057t/a，产生废活性炭 7.057t/a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2	预计半年更换一次，单次约 100kg，产生废布袋 0.2t/a
除尘收尘	废气处理	7.242	根据项目废气产生源强，收集效率，去除效率计算，产生除尘收尘 7.242t/a
200L 切削液铁桶	原料使用	0.1	根据原料用量及包装规格，产生废包装 10 个，单个按照 10kg 计，总计 200L 切削液铁桶 0.1t/a
200L 液压油铁桶	原料使用	0.04	根据原料用量及包装规格，产生废包装 4 个，单个按照 10kg 计，总计 200L 液压油铁桶 0.04t/a
40L 二氧化碳钢瓶	原料使用	0.5	根据原料用量及包装规格，产生废包装 100 个，单个按照 5kg 计，总计 40L 二氧化碳钢瓶 0.5t/a
40L 氩气钢瓶	原料使用	0.6	根据原料用量及包装规格，产生废包装 120 个，单个按照 5kg 计，总计 40L 氩气钢瓶 0.6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5	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垃圾按照 1kg/人·天计算，则产生生活垃圾 15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	固态	钢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1-S17	64	外卖综合利用
2	焊渣及废焊材		焊接	固态	焊材		/	SW59	900-099-S59	2	
3	废钢砂		喷砂	固态	钢		/	SW59	900-099-S59	2	
4	除尘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	SW59	900-009-S59	7.242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2	
6	40L 二氧化碳钢瓶		原料使用	固态	钢瓶		/	SW59	900-099-S59	0.5	
7	40L 氩气钢瓶		原料使用	固态	钢瓶		/	SW59	900-099-S59	0.6	
8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	HW09	900-006-09	4.98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含油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矿物油、钢		T	HW09	900-006-09	1.6	
10	水性漆桶 (20kg 水性面漆铁桶、		喷涂	固态	水性漆、铁桶		T/In	HW49	900-041-49	0.681	

		20kg 水性底漆铁桶)										
11	漆渣		喷涂	固态	水性漆中的丙烯酸树脂等成膜物质			T, I	HW12	900-252-12	0.501	
12	废清洗剂		喷涂后清洗	液态	水、丙烯酸树脂等			T, I, R	HW06	900-404-06	0.3	
13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过滤材料			T/In	HW49	900-041-49	2.218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7.057	
15	200L 切削液铁桶		原料使用	液态	矿物油，铁桶			T/In	HW49	900-041-49	0.1	
16	200L 液压油铁桶		原料使用	液态	矿物油，铁桶			T,I	HW08	900-249-08	0.04	
1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15	环卫部门处理

4.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2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989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 个月	T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边角料	HW09	900-006-09	1.6	机加工	固态	矿物油、钢	矿物油	3 个月	T	沥干后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水性漆桶 (20kg 水性面漆铁桶、20kg 水性底漆铁桶)	HW49	900-041-49	0.681	喷涂	固态	水性漆、铁桶	水性漆	每天	T/In	加盖密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漆渣	HW12	900-252-12	0.501	喷涂	固态	水性漆中的丙烯酸树脂等成膜物质	丙烯酸树脂	每月	T, I	密闭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0.3	喷涂后清洗	液态	水、丙烯酸树脂等	丙烯酸树脂	每天	T, I, R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滤材	HW49	900-041-49	2.218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过滤材料	丙烯酸树脂	每月	T/In	密闭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057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有机废气	3 个月	T	密闭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200L 切削液铁桶	HW49	900-041-49	0.1	原料使用	液态	矿物油, 铁桶	矿物油	3 个月	T/In	加盖密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200L 液压油铁桶	HW08	900-249-08	0.04	原料使用	液态	矿物油, 铁桶	矿物油	半年	T,I	加盖密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4.6、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4.6.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储存容量可行性

本项目拟新建一处 20m² 危废贮存库，用于项目危废暂存，储存容量核算如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切削液	4.989	HW09	900-006-09	20m ²	密闭桶装	9t	3个月
	含油边角料	1.6	HW09	900-006-09		沥干后密闭桶装		3个月
	水性漆桶（20kg 水性面漆铁桶、20kg 水性底漆铁桶）	0.681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3个月
	漆渣	0.501	HW12	900-252-12		密闭袋装		3个月
	废清洗剂	0.3	HW06	900-404-06		密闭桶装		3个月
	废滤材	2.218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3个月
	废活性炭	7.057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3个月
	200L 切削液铁桶	0.1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3个月
	200L 液压油铁桶	0.04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3个月

项目危废贮存库需设 9 个分区，在考虑设置通道等情况，最大贮存能力约为 9t，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17.486t/a，计划三个月转运一次，最大贮存量约 4.37t，满足贮存需求。

2) 危废贮存库建设情况

企业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

	要求如下： ①一般规定：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危废贮存库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
--	---

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渗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 利用及处置单位可行性

本项目各危废将在调试运行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可委托周边的溧阳市前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前锋环保位于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谷山,该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的处置能力。核准经营范围含:核准经营水泥窑协同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60000 吨/年#。

本项目危废类别为 HW06、HW08、HW09、HW12、HW49，在溧阳市前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能力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理处置具可行性。

（4）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一次性建设费用（含视频监控、标识标牌、配套消防设施等）约 15 万元，运行期按每吨危废处置费用 0.6 万元计算，约需 18.4 万元/年，与项目受益相比经济占比较小，在建设单位可接受范围内。

4.6.2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项目设置 1 处 20m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贮存能力约 50t，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约 76.815t/a，计划每月清运一次，满足贮存需求。

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4.7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污染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区、喷漆房、危废贮存库。

（2）污染物类型：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石油烃。

（3）污染途径：①水性漆贮存过程包装破损，底部无防泄漏托盘，水性漆漏到地面内，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危废在危废贮存库贮存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水性漆入库时逐一检查外包装，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贮存时下置托盘防泄漏。车间张贴操作规范，减少操作失误。废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

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车间地面整体采取防腐防渗，危废贮存库、喷漆房作为重点防渗区；原料区、危废贮存库内设置视频监控，常备吸附棉、消防砂等，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处理。重点防渗区域建设情况：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贮存库等区域的防渗区域。 本项目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24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table><tr><th>污染控制难易程度</th><th>主要特征</th></tr><tr><td>难</td><td>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td></tr><tr><td>易</td><td>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td></tr></table> 表 4-25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table><tr><th>分级</th><th>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th></tr><tr><td>强</td><td>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td></tr><tr><td>中</td><td>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cm/s$，且分布连续、稳定。</td></tr><tr><td>弱</td><td>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td></tr></table> 表 4-26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table><tr><th colspan="2">防渗分区</th><th>污染物类型</th><th>防渗技术要求</th></tr><tr><td>重点防渗区</td><td>喷漆房、危废贮存库</td><td>持久性有机物、石油烃</td><td>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td></tr><tr><td rowspan="2">一般防渗区</td><td rowspan="2">下料、焊接等其他区域、原料区、中转区、产品区等</td><td>其他类型</td><td rowspan="2">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td></tr><tr><td>持久性有机物</td></tr></table>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未开展生态环境评价。 7、环境风险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防渗分区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喷漆房、危废贮存库	持久性有机物、石油烃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下料、焊接等其他区域、原料区、中转区、产品区等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持久性有机物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防渗分区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喷漆房、危废贮存库	持久性有机物、石油烃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下料、焊接等其他区域、原料区、中转区、产品区等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持久性有机物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项目所用生产、仓储等均为独立使用单元，与原有保留的甲醛经营无关联，本次评价仅考虑本项目范围。

7.1 风险物质识别

表 4-27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熔点℃	沸点℃	LD ₅₀ （经口，mg/kg）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材料类	水性面漆	液态	/	/	/	/	可燃	/	泄漏、燃爆
	水性底漆	液态	/	/	/	/	可燃	/	泄漏、燃爆
废气	有机废气	气体	/	/	/	/	可燃	/	泄漏、燃爆
固废	废活性炭	固态	/	/	/	/	可燃	/	泄漏、燃爆
	漆渣	固态	/	/	/	/	可燃	/	燃爆
	废切削液	液态	/	/	/	/	可燃	/	泄漏、燃爆

注：上表中“/”表示无资料。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本项目涉及附录 B 所列物质及 Q 值如下：

表 4-2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漆中的其他助剂	/	0.17	10	0.017
2	油类物质（切削液、液压油、废切削液）	/	0.8	2500	0.00032
3	漆渣	/	0.125	50	0.0025
4	废清洗剂	/	0.075	50	0.0015
5	废活性炭	/	1.76	50	0.0352
项目 Q 值					0.05652
漆渣、废清洗剂、废活性炭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本项目 Q<1 计算，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9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3#车间喷漆房	水性漆	火灾	火灾	遇明火	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泄漏	包装破损	外力影响	泄漏液	大气、地下水
二级活性炭	有机废气	火灾	火灾	遇明火、电气	有机废气、消防	大气、地表水、

吸附装置				故障	废水、CO	地下水
		泄漏	破碎	外力影响、装置故障	泄漏液	大气、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废切削液	火灾	火灾	遇明火、高温	有机废气、消防废水、CO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喷漆房、危废贮存库等区域的防渗。日常加强巡查，常备吸附棉、石英砂、应急桶等，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处理，并将泄漏液及时收集至应急桶/收集槽中暂存。

(2)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及安全风险辨识

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端应安装压差计、具有自动报警功能的多点温度监测装置，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要求，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自带除尘装置”、“移动式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3) 事故废水暂存设施

在泄漏事故情况下或者储存及生产过程中，易燃物质若遇明火高热，可能还会出现火灾爆炸事故，该事故情形产生的消防废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应建设事故废水暂存设施，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大小设置情况如下：

参考《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有效容积按下式计算：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式中：

$V_{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 m^3 ；

$(V_1 + V_2 - V_3)_{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 q_a/n$$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本项目计算如下：

V_1 ：以切削液包装桶计， V_1 为 $0.2m^3$ （罐区泄漏可通过罐区围堰收集）。

V_2 消防水量：火灾持续时间参照《建设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表 10.1.5 中丁类厂房按 2h 考虑，消防水量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丁类厂房建筑体积 $>50000m^3$ 室外消防流量 20L/s，则消防水量为 $144m^3$ 。

V_3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_T 50483-2019）条文说明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应减去相关围堰、环沟、管道等可以暂存事故废水的设施有效容积。考虑雨水管网容纳能力，管径 500mm，长度约 2400m， $V_3 = 471m^3$ 。

V_4 ：项目无生产废水，则 $V_4 = 0m^3$ 。

V_5 ：溧阳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193.9mm，年均降雨天数为 120d，则降雨日平均降雨量 9.9mm，项目汇流面积考虑全厂面积（除绿化面积外）约 $5hm^2$ ，则本项目 V_5 取 $495m^3$ 。

$$V_5 = 10qF$$

$$q = q_a/n$$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照平均降雨量；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q_a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168\text{m}^3$

综上，本项目需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 168m^3 事故废水暂存设施，建设单位已设置的 546m^3 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暂存，在出厂雨水接管口、污水口已设置截止阀。

（4）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制定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排污许可申领及执行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2 号）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手续。

8.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常环排污管理〔2024〕1 号）建设单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确定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30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TVOC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 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废水	DW001	COD、SS、氨 氮、TN、TP	1 次/年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	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7000m³/h，颗粒物去除效率 9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DA002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有组织排放，风量 55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	
	厂房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	等效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20m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1×20m² 危废贮存库。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油漆入库时逐一检查外包装，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贮存时下置托盘防泄漏。车间张贴操作规范，减少操作失误。废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理。车间地面整体采取防腐防渗，危废贮存库作为重点防渗区；原料区、危废贮存库内设置视频监控，常备吸附棉、消防砂等，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喷漆房、危废贮存库等区域的防渗。日常加强巡查，常备吸附棉、石英砂、应急桶等，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处理，并将泄漏液及时收集至应急桶。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要求，对“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自带除尘器”、“移动式除尘器”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利用已建 546m³ 事故应急池暂存事故废水，利用厂区已建管网及排口截止阀等设施。 修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并在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化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口、排污口标志化。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吨 /年）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吨/年）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吨/年）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吨/年）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吨 /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年）⑥	变化量 （吨/年）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328	0	0.328	0.328
		TVOC	0	0	0	0.124	0	0.124	0.124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24	0	0.124	0.124
		VOCs	0	0	0	0.124	0	0.124	0.124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682	0	0.682	0.682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6	0	0.076	0.076
		VOCs	0	0	0	0.076	0	0.076	0.076
废水		废水量 m³/a	0	0	/	1200	0	1200	1200
		COD	0	0	/	0.048	0	0.048	0.048
		SS	0	0	/	0.012	0	0.012	0.012
		氨氮	0	0	/	0.004	0	0.004	0.004
		TN	0	0	/	0.012	0	0.012	0.012
		TP	0	0	/	0.0004	0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64	0	64	64
	焊渣及废焊材		/	/	/	2	/	2	2
	废钢砂		/	/	/	2	/	2	2
	除尘收尘		/	/	/	7.242	/	7.242	7.242
	废布袋		/	/	/	0.2	/	0.2	0.2
	40L 二氧化碳钢瓶		/	/	/	0.5	/	0.5	0.5

	40L 氩气钢瓶	/	/	/	0.6	/	0.6	0.6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4.989	/	4.989	4.989
	含油边角料	/	/	/	1.6	/	1.6	1.6
	水性漆桶（20kg 水性面漆铁桶、20kg 水性底漆铁桶）	/	/	/	0.681	/	0.681	0.681
	漆渣	/	/	/	0.501	/	0.501	0.501
	废清洗剂	/	/	/	0.3	/	0.3	0.3
	废滤材	/	/	/	2.218	/	2.218	2.218
	废活性炭	/	/	/	7.057	/	7.057	7.057
	200L 切削液铁桶	/	/	/	0.1	/	0.1	0.1
	200L 液压油铁桶	/	/	/	0.04	/	0.04	0.04

注： VOC_s 排放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附图与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1#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2#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3#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园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产权证

附件 5 原有项目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9 水性漆 MSDS 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0 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11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